

中国教科文卫工会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内科大工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科技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各二级工会：

《内蒙古科技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内蒙古科技大学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和内蒙古科技大学第四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报包头市总工会批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科技大学工会

2023年6月19日

内蒙古科技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为教职工服务，切实维护广大会员权益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及《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及学校相关财务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级工会组织。

第三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包头市总工会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惠及广大会员职工。

（二）经费独立原则。依据上级工会要求，按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设立学校计财处代管，相对独立的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学校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预算调整）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二级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需报校工会主席审批同意。

（四）服务职工原则。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工会经费重点

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教职工的能力等各类活动，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的开支。

（五）勤俭节约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收交工会会费的通知》中规定，事业单位的工会会员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工会缴纳的会费，由校工会全额下拨给二级工会开展活动。

“工资收入”具体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会员工资收入合计不足10元部分和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暂不计算交纳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学校依法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学校工会将按考核结果从学校拨缴经费中下拨一定的奖励性项目补助，作为二级工会经费收入。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

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学校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校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二级工会要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并及时存入学校工会银行账户，全部留存用于二级工会各项活动开支。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五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职工活动支出。指各级工会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疗休养、会员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 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各级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开展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聘请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内蒙古科技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每期业务培训班原则上授课不超过5次，课酬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2.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

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等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1) 对举办的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文体比赛活动谁举办谁奖励。每次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设置奖项的比赛活动一般设置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人均不超过 200 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 150 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 100 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为每位参加人员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2) 学校工会或二级工会举办文体比赛，如有统一着装要求，可为参赛者（含领队）购买服装（含鞋子），每人每年一次，每次不超过 300 元。学校工会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重大文体比赛，根据文件要求，参加人员购买服装（含鞋子）每人每次平均不超过 600 元。

(3) 举办文体比赛活动期间，需聘请导演、教练、裁判员等工作人员的，根据学校规定支付劳务费，支付标准为导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 200 元，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在校学生）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文体比赛活动单位的本职工作岗位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二级工会及社团（协会）开展文体比赛，不得发放劳务费。

(4) 经批准到外地参加文体活动，按《内蒙古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内科大发〔2021〕126 号）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

(5) 可组织会员开展职工迎新晚会，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并可参照不设置奖项的职工文体活动为参加人员发放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3.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4. 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用于组织和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

校工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可以组织各类劳动模范、先进职工、一线教师和工会会员开展疗休养活动。

5. 会员活动支出。用于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开展春秋游，用于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1) 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观看电影、文艺演出，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元。工会组织还可用会员会费为会员开展春秋游活动，范围限于省内，且须当日往返，可委托专业机构承办，但不得前往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确需途中用餐的，可安排工作餐，早餐人均不超过 20 元，午餐、晚餐人均不超过 40 元，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

(2) 学校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发放的节日慰问品原则上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0 元。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月饼、粽子、米、油、肉、蛋、水果等。发放方式可采取发放提货券或现场送货等方式，但不得发放现金和购物卡。

(3)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每年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4)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会员结婚慰问和生育慰问由二级工会组织实施。

(5)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时，一般生病住院由二级工会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重病住院（重病类别参照“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三年期）”列出的 35 类重大疾病），由二级工会报校工会慰问（一年内生病住院会员限慰问一次）。工会会员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会员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重病住院和去世慰问由二级工会报校工会统筹支出。

(6)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时，可以发放不超过 2000 元的纪念品。纪念品的发放由所在二级工会组织采购实施，由校工会统筹支出。二级工会召开荣退仪式每年不超过 2 次，仪式上所用的干鲜水果等食品不超过每人 20 元，按参加人数计

算。

会员生病住院、直系亲属去世、会员退休等不得重复慰问。

6.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其他活动的各项职工活动支出。

(二) 职工服务支出。指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1) 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2) 建家活动支出。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

(3) 职工创新活动支出。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职工创新工作活动发生的支出。

(4) 其他服务支出：工会组织和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职工服务支出。

校工会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的意见》（包总工发〔2013〕37号）文件精神，可用工会经费对参加互助互济保障计划的职工在缴纳互助费用可以给予一定的补助（在职职工意外伤害、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在职职工重大疾病、在职职工住院综合互助保障活动）。

(三) 维权支出。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护、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和其他维权支出。

1. 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 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3. 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4. 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5. 送温暖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夏送清凉活动由校工会用工会经费统筹支付；金秋助学活动每位会员不超过 500 元的纪念品。

6. 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三）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1. 培训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

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学校关于培训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授课酬金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授课酬金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其他人员授课酬

金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为多班次合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2. 会议支出。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办法》（内党办发〔2014〕13 号）的规定执行。

3. 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开展工会组织建设、专题调研、专项工作、劳模津贴、劳模专项补助、扶贫活动及外事活动的支出。

4. 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等。

（四）行政支出。校工会为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发生的各项日常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指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六）补助下级支出。指为解决下级工会经费不足或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下级工会的各类补助款项。

（七）其他支出。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如资产盘亏、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按规定计提有关专用基金等。

第六条 以上经费支出标准为上限标准，各级工会要根据工会经费结余情况和单位实际，确定支出标准，量入为出安排好工会活动。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七条 工会主席对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各级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九条 各级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条 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工会经费由学校计财处专列账户并配备会计人员代管,单独进行核算。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开展文体活动,要有经费预算、活动通知、实施方案以及参加人员名单(含影像资料)等,文体比赛要有比赛秩序册、比赛结果或获奖通报文件;发放奖金、奖品、纪念品、劳务费及补贴等,原则上要有签领单;购物发票要写明单位

名称、具体品名、数量、单价或附购物清单；奖励设置不得擅自突破标准、范围和次数；对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的获奖人员不得重复奖励；二级工会组织慰问活动要制定细则、统一标准、完善手续；组织活动等确需用餐的，须提供就餐人员名单、发票及原始明细单据或电子结算单。

第六章 工会经费使用监管检查

第十三条 校工会负责对二级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二级工会应加强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二级工会应定期向校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四条 校工会应加强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档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

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定,报上级工会、学校纪委、学校计财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同级相关文件不一致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执行。